

政策

蒙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條目:	ACA, ACF, ACF-RA, COA, COA-RA, COB-RA, COC-RA, COE-RA, COF-RA, COG-RA, ECC-RA, IGN, IGO-RA, JGA-RA, JGA-RB, JGA-RC, JGB-RA, JFA, JFA-RA, JHF, JHF-RA, JNA-RB
責任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hief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Schools;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行為干預、安全和健康計畫

A. 目的

1. 促進有效學習所需的積極、尊重、有序和安全的學習環境; 增加學生的參與; 提高學生的成績; 並主動推進積極向上的學校文化和風氣, 盡可能在學生出現不良行為前阻止這些行為
2. 利用有效教學吸引所有學生參與學習, 並通過適當干預措施支持面臨困境和弱勢的學生, 讓學校成為安全的學習場所
3. 提供具有康復性、恢復性、教育性且以公正和公平方式推行的行為干預理念, 提出明確、適當和一致的要求和處分, 處理在線下或虛擬教學環境中違反 *MCPS 學生行為守則* 的學生行為
4. 向學生、教職員和家長/監護人/學生家庭明確說明對學生的預期行為和對不良行為的處分

B. 問題

1. 蒙郡教育委員會認為, 促進學生學習是其主要職能; 為此, 本政策陳述促進有效學習環境的期望, 並認同適當行為是需要學習的。
2. 除了學生的家以外, 學校也是在相互尊重和保證尊嚴的環境中要求、塑造和學習正面行為的社區。教委會認可家長/監護人是建立和維護積極、相互尊重、有序和安全學習環境的重要合作夥伴。

3. 為了成為健康且有貢獻的成年人, 學生需要有尊重人的學習環境, 在這種環境中, 每個人都是社區的重要成員, 並被相信能為社區的創建和維護做出積極貢獻。當社區受到干擾時, 教育領導將尋求了解、承認和解決干擾背後的原因, 從而恢復學習環境, 讓學生有機會從錯誤中學習、糾正其行為造成的傷害、並修復被其行為損害的關係。
4. 有助於學習的參與性環境可以把學生留在學校, 這樣他們就能做好上大學和就業的準備。

c. 理念

1. 推動積極風氣的學校有助吸引所有學生參與學習, 並通過適當干預支持面臨困境和弱勢的學生。應通過行為守則和實施條例向學生、教職員和家長/監護人/家庭明確說明對行為干預、學生預期行為及不良行為處分的這種理念, 這些守則和條例設定一致的行為期望, 並陳述對違反 *MCPS 學生行為守則* 的學生行為的處分。
2. 所有學生都有權享有安全的學習場所。正如政策 *JHF, 霸凌、騷擾和恐嚇* 及教委會政策 *ACF, 學生的性行為和性騷擾* 的陳述, 對於學生行為威脅到他人的情況, 教委會絕不容忍在 *MCPS* 物業或其教育計畫和活動中發生的霸凌、騷擾(包括性騷擾)或恐嚇。
3. 根據教委會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的規定, *MCPS* 的學校和工作場所將是公平、安全、多元化、具有包容性、且沒有仇恨、暴力、冷漠和不尊重的歧視性行為。
 - a) 使用或展示煽動仇恨的語言、圖像和/或符號在包括但不限於霸凌、騷擾或恐嚇或破壞財物的事件中可以被視為提高處分回應級別的一個因素。
 - b) 影響處分決定的因素還必須包括考慮學生的年齡、以前的嚴重違紀行為、文化或語言因素(可能提供理解學生行為的背景)、事件周圍的環境、以及嚴重傷害的迫切威脅。
4. 根據教委會政策 *COA, 學生福祉和學校安全及政策 JPG, 健康: 身體和營養健康* 的規定, 所有 *MCPS* 學校都應努力營造既提供最佳學習環境、也推動以下幾方面的文化 -

- a) 建立具有文化回應性的關係,
 - b) 學生和教職員的心理和情緒健康,
 - c) 創傷通報操作,
 - d) 恢復性操作,
 - e) 身體健康和保健, 以及
 - f) 積極人格的培養和同理心。
5. 學習適當行為是一個成長過程, 有效的行為干預策略通過分級的支持和干預滿足學生不同的行為和發展需要。老師和教職員的職責是以及時和適合年齡的方式回應學生的不當行為, 支持所有學生的個人成長和學習機會。
6. 教育總監將根據聯邦法律和所有學生享有的正當程序為殘障生制定適當規程。
7. 利用積極的行為干預促進學業、社交和情緒發展, 同時防範或減少挑戰行為。MCPS 應通過基於數據和創傷知情的適當、負責任且有效的方法和教學指導學生的行為, 並促進有序和有效的學習氛圍。
8. 蒙郡公立學校將採用具有恢復性、強調關係的方法, 這種方法採用具有以下特點的行為干預方法 -
- a) 預防性和主動性;
 - b) 強調建立牢固的關係並設定促進學校社區福祉的明確行為要求;
 - c) 處理違反促進學校社區福祉明確行為要求的行為, 重點放在對問題行為造成傷害的問責; 以及
 - d) 在被傷害人自願參加的情況下, 處理受問題行為影響的關係的修復方法。
9. 一系列有效、主動的教學策略和紀律處分支持教學和學習, 培養積極正面的行為, 並體現恢復性行為干預理念, 具體如下:
- a) 為學校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通過教導和塑造預期行為及社交和情緒能

力的有效策略加強課堂行為的管理能力。

- b) 提供有關社交/情緒學習、文化意識、解決問題和解決衝突的教學。
 - c) 在與社區的協調下, 根據需要保持預防及干預策略和計畫的連續性。
10. 有愛心的學校工作人員在與學生建立牢固關係方面起著重要作用, 這種關係能夠促進學生與學校的聯繫, 並減少他們從事搗亂行為的可能性。學校工作人員應當設法與學生建立有意義的關係, 因為與校內一名成人建立有意義關係的學生在課堂上搗亂、缺席、或輟學的可能性會更小。
 11. 工作人員將與家庭和社區合作, 提供指導、支持和結構, 滿足學生的需要。工作人員可以利用家長/監護人外展活動或家長會等方法提供有關學生不良行為或干擾行為的資訊, 並帶動家長/監護人確定和討論可能的解決辦法。教育總監應規定在回應嚴重行為時對家長/監護人的告知要求。
 12. 學校應當執行公平、嚴格和一致的紀律處分, 學生應當被告知不正當行為可能帶來的後果。但是, 在執行學校的行為干預策略時, 應當在最大的可能範圍內盡量讓學生留在其正常的教育計畫中。停學和開除只能作為最後手段使用。
 13. MCPS 將培養員工的能力並持續評估行為干預策略, 推動所有學生享有的公正、公平和成就。
 - a) 為了確保所有學生享有符合教委會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規定的公正和公平, 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及結構和教學障礙, 這些障礙經常導致可以被預見的學生和員工群組在處分學生時被無理或不成比例地過度關注。將為學校工作人員提供必需的支持、知識和技能, 讓他們能夠阻止並在必要時處理衝突、滿足所有學生的各種行為需求、並公正公平地執行行為干預政策和操作。
 - b) 應為員工提供裝備和支持, 以便他們能使用個別方法執行行為干預策略, 這些方法在必要時將考慮與以下方面有關的已有資訊: 學生身心發展的成熟程度; 心理健康問題和其它社會、情緒、醫療或身體健康問題; 可能會影響行為的文化和語言因素; 以及外部壓力或創傷, 包括可能會影響學生身體和情緒健康及在教育環境中正常活動能力的暴力、虐待、忽視、災難、恐怖主義和戰爭。

14. 教育總監將根據教委會政策 COA, 學生福祉和學校安全的規定實施全面的安全和保安計畫, 維繫保護學生和教職員權利、健康和福祉的工作和學習環境。
15. 書面協議明確規定執法人員作為維護學校積極氛圍重要夥伴的作用和職責, 並同時避免可能給學生及其家人造成意外負面附帶後果的不必要的逮捕和移交司法系統, 以及對有色學生和殘障生造成的不成比例的影響。教育總監將與蒙郡警察局、蒙郡檢察官辦公室、以及其它執法機關合作, 在必要時共同審查、執行和更新這些協議。

D. 希望達到的成果

1. 學校將促進有效學習所需的積極、尊重、有序和安全的學習環境, 並在這種相互尊重和保證尊嚴的環境中要求、塑造和學習正面行為。
2. 家長/監護人/家庭和學生將充分了解學校的行為管理政策, 並鼓勵他們參加確保學校安全和秩序的工作。
3. 學生將了解自己在行為干預策略方面的責任和權利。
4. 將通過公正、公平和一致的方式執行學校的行為干預策略。學校應當避免政策造成的不均衡和不成比例影響。
5. 學校的行為干預策略將強調牢固的關係和清晰的行為要求, 以便學生可以參與課堂學習、為學校社區的福祉做貢獻、並在從 MCPS 畢業時做好上大學和就業的準備。

E. 執行指引

1. MCPS 將制定適用於整個學區的學生行為守則, 並提供給所有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家庭。
2. 每一所學校可以在家長、學生和工作人員的參與下, 制定本校的行為守則, 並定期審查, 並納入在執行過程中收到的反饋和經驗。社區參與制定學校規則可以幫助家長/監護人/家庭了解自己在學生行為和行為干預策略方面的角色、責任和權利。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將審查每一所學校的行為守則, 以確保其符合本政策、MCPS 規章、學區學生行為守則、以及聯邦和馬州的適用法律。

3. 教育總監將監督 MCPS 社區關心的安全和治安問題, 並在適當時向教委會報告。
4. 教育總監將監督學校的行為干預相關數據, 以便評估干預和計畫, 並制定措施, 解決行為干預策略造成的不均衡和不成比例的影響。

F. 審查和報告

將根據教委會政策審查流程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相關資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章程§7-306; 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8.03-.04; *MCPS 學生行為守則*

政策發展史: 由決議第 20-97 號採納, 1997 年 1 月 14 日; 由決議第 9-15 號修訂, 2015 年 1 月 13 日; 由決議 第 188-22 號修訂, 2022 年 4 月 7 日。